

营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检察实践印迹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场域。网络空间清朗与否,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也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4月27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中国网络法治发展报告(2024年)》(下称《报告》)。

这份首部国家部门层面发布的网络法治综合性年度报告,着眼展示网络法治成果、总结网络法治经验、凝聚网络法治共识,既是《中国网络法治三十年》报告的续篇,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发展年度报告的开篇,对于充分展现网络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奋力谱写网络法治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是如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聚焦网络犯罪新动向、技术应用新场景、权益保护新需求,全面构建依法管网新格局的?

规则迭代—— 协同完善网络司法规则的“四梁八柱”

如果问一位中小学生的家长或老师,现在最担心孩子受到哪方面的影响或侵害?答案中无疑会有“网络”。

着眼于解决这个社会痛点问题,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两个月后的2024年3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这批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案例,涉及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诈骗等常见多发问题。

“案例在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网络素养、涵养网络家风、防止网络沉迷等方面,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精神契合,并结合司法办案措施更为细化。”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强调建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贯通刑事、民事、行政一体追责机制,建立线索移送、刑民衔接、公益诉讼衔接等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报告》提到,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严峻,已成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之一。

检察办案发现,有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紧跟社会民生热点,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制诈骗“剧本”,精准实施诈骗,具有很强的迷惑性,也给办案带来一定困难。

2024年6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聚焦跨境电信诈骗问题,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统一司法标准尺度。

在完善惩治网络犯罪司法规则的同时,最高检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

2024年12月,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两周年之际,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案件。据悉,这批案件的共同点是参与人员众多、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勾结,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最高检深入开展打击缅北电诈“7·17专项行动”,向28个省份检察机关交办督办5万余名缅北“回流”人员案件,联合公安机关逐省督导,召开现场督导会、案件调度会、工作推进会,强化统筹协调、对下指导、外部协调,确保办案质效。

据统计,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

数字赋能—— 构建对网络违法犯罪的立体监督

网络空间治理,既涉及公民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也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公共安全等。因此,网络空间治理关系着公共利益。

“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例,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算法的广泛运用,往往使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技术性强,更具隐蔽性,被侵害者举证困难,维权难度大。”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检察官兰楠认为。

记者注意到,《报告》提到,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增加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网信部门深入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执法,聚焦扫码消费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对部分App未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经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等处置处罚措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不但侵犯个人信息安全,而且容易滋生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其他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安宁。我们在加强对犯罪全链条打击的同时,注重发挥一体协同履职优势,努力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标本兼治。”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报告》指出,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共享有关模型30余个,形成了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医疗、网约车、个人信息保护等多领域网络违法犯罪的立体监督。

有这样一起以帮助村民激活电子医保卡为名实施犯罪的案件:针对使用非智能手机的农村老年人无法激活电子医保卡的困难,毛某等人以帮忙为名骗取老年人个人信息注册支付宝等账号并出售,非法获利近20万元。重庆市检察机关以“大数据建模+检察技术辅助”方式,进行数据碰撞比对,查明317个涉案账号具体信息。

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毛某等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消除涉案老年人信息被冒用的危险,完成公益保护闭环。

2024年4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与公益诉讼检察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集中办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重点案件的工作提示》后,各地检察机关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集中办理了一批重点案件,推动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

和全社会法治意识。

发布会上,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同志介绍了报告编写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

全流程打击与系统治理。

《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00余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及其他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00余件。

目前,检察公益诉讼已经逐步拓展至“4+10+N”的履职格局,其中多个领域涉及网络空间治理。

“我们将办案作为网络治理的重要抓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办案重点。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网络直播营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专门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同时,加强与最高法、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等单位的协同协作,不断凝聚网络空间执法司法合力。”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权益护航—— 全面强化网络权益司法保障

记者注意到,《报告》从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网络空间合法权益、保护涉网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严厉惩治重点类型网络犯罪四个方面,梯次展现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全面强化网络权益司法保障、着力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的履职成效。

以一起侵犯著作权系列案为例,上海某公司为保护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及系统安全,开发了安全认证系统及加密狗技术。刘某自行制作盗版加密狗,复制医疗软件,通过网络销售非法获利91万余元,并指使他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我们经实地调研,准确把握著作权领域技术措施认定条件,明确提供规避手段和工具的间接规避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犯罪链条的一环。”上海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副主任陆川告诉记者,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在侵犯著作权罪中新增“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条款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

人人都有麦克风、摄像机的时代,被偷拍后上传至网络,引发广泛传播的现象时有发生。那么,对于这样的行为该如何定性?记者采访到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偷拍包含王某完整人脸信息的私密视频后,上传至境外黄色网站,并使用具有侮辱性且含有个人信息的名称命名。该视频浏览量达2.3万余次。

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对上传含有王某个人信息私密视频的行为,应体现对特定被害人的保护,李某的行为涉嫌侮辱罪。

根据法律规定,侮辱罪一般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犯罪,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在该案中,检察机关认定,对于可准确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私密视频,且公然贬损他人人格或名誉的,应当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体现对公民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保护。据此,检察机关对李某以涉嫌侮辱罪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的共同精神家园。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以高质效办案护航网络强国建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数字时代的法治温度。

国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有关专家学者,腾讯公司、抖音集团负责人,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法律顾问代表结合工作职责,围绕践行网络法治为民使命宗旨分别进行发言交流。

解码仰韶文化的现代守护方程式

河南渑池:协同文物保护部门解决文物古迹保护难题

代表点评

以法治力量筑牢文化保护堤坝

全国人大代表、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经理 宁建华



我见证了检察机关保护仰韶文化遗址的案件,高度认可检察机关的履职担当和主动作为。

遗址文化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能够建立文物、水利、环保、检察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机制,让守护仰韶文化成为黄河儿女的共同信仰。我们既要保护好陈列在广袤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更要让延续千年的文明之火传下去。期待检察机关持续以法治力量筑牢文化保护堤坝,让仰韶彩陶上的古老纹样永远映照在黄河奔腾的浪花里。

□本报记者 谷芳卿
通讯员 王飞 曹雁翔

春日的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村遗址,绛色的文化土层清晰可见。几名检察官正在检查土层修复情况——这是记者日前走访仰韶村遗址核心保护区时看到的场景。

1921年,仰韶村遗址进行第一次考古发掘,标志着中国现代考古学的诞生,发现并命名了中国第一支考古学文化——仰韶文化。当那些7000年前的彩陶残片呈现在世人面前,法律监督如何为文明根脉构筑司法屏障?检察履职又该怎样解码历史文化遗产的现代守护方程式?

破解文物勘探资金不足难题

“仰韶村遗址的发现,将中国史前社会发展史向前推了2000多年,填补了当时对中国没有新石器时代的认知空白……”前往仰韶村遗址的路上,渑池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彭江波向记者讲起了这片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

“文物保护专业性很强,对相关专业知识一知半解可不行。”作为本地人,彭江波对这片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

2021年10月17日,仰韶文化发现暨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纪念大会在三门峡市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强调要“更好展示中华文明风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这让包括彭江波在内的很多三门峡人燃起对仰韶文化的浓厚兴趣。同时,当地检察官也在思考,身处仰韶文化的命名之地,能为这片历史文化热土做点什么呢?

2022年11月,渑池县检察院与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双方明确建立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从那时起至2024年6月,我们会同文物部门对全县31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梳理,查看12处可能存在保护不力情况的文物,逐步达成了稳定现状、防止损害扩大、分批修复的文物保护协作共识。”渑池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琼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主要通过监督办案和开展协调工作,推动解决文物保护难题。

渑池县历史悠久,地下文物资源丰富,考古勘探是城市建设中不可逾越的“文明红线”。然而,2022年9月,渑池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土地出让项目未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纳入土地成本核算,导致考古经费长期处于“饥渴”状态。“文物勘探是守护历史文脉的第

一道防线,资金缺口直接影响勘探进程。”彭江波举例解释:比如某建设项目因资金短缺,考古队进场延迟,其间施工方擅自开挖,导致勘探现场受损,文物保护陷入被动局面。

2022年9月,渑池县检察院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依据文物保护法和省级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议该局及时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并建立长效协作机制。

“检察监督不是找麻烦,而是帮我们系好依法行政的‘法治纽扣’。”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表示,他们已经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费用列入土地出让成本,截至目前已列入和征缴近500万元。

保护仰韶村遗址文化土层

2023年6月初,渑池县被连日的阴雨笼罩。不久,有群众向渑池县检察院反映称,仰韶村遗址核心保护区内的仰韶村遗址文化土层展示区顶部漏雨,情况不容乐观。

彭江波和同事们迅速赶到现场,眼前的景象让人担忧:文化土层展示区因遭受雨水浸泡存在脱落坍塌风险。

负责仰韶村遗址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介绍,早在1961年,仰韶村遗址就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为了保障考古发掘工作正常进行,文化土层上方盖起了一座U型保护房。

“近年来,三门峡地区夏季降雨量较大,原有的保护措施覆盖面积有限,已经不能适应保护需求。我们调查后认为,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仰韶村遗址管理与保护的责任主体,其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全面避免损害发生,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彭江波告诉记者。

2023年7月10日,渑池县检察院对仰韶村遗址文化土层文物保护案立案。得知这个情况,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动联系检察院,表示愿同检察



渑池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仰韶村遗址文物保护标志。

机关开展磋商,有效解决文物保护问题,并提及其在2023年4月就已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制定了新的U型保护房设计方案。

“一方面,考古队尚在文化土层顶部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保护措施需与考古发掘计划协调;另一方面,新的设计方案需层报国家文物局征求专家意见,审批通过后才能施工。”该局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详细说明了工作进展。

遗址保护刻不容缓,考古发掘更要稳步推进,如何平衡?

办理过多起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彭江波,总结了自己的经验:“发现问题后,不能轻易下结论,应当认真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提出解决方案,让整改措施更有科学依据和针对性。”

鉴于现有U型保护房存在排水不畅、通风不佳等问题,且修复工作预计耗时较长,2023年7月28日,渑池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推进仰韶村遗址文化土层展示区修复方案的审批工作,尽早委托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开展修缮工作,同时加强对遗址保护风险的排查。

两个月后,该局回复称已加强对仰韶村遗址保护的风险排查,同时委托有关机构对新设计的U型保护房进行检测鉴定,检验完毕后即将提交国家文物局审批。

记者日前在仰韶村遗址文化土层展示区看到,土层下方漏雨位置已经完成修补,掉落的渣土也已清理。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24年11月,国家文物局批准了U型保护房考古发掘计划,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项目建设区开展全面考古工作,进一步明确地下遗迹的分布情况、性质和价值。

“我们从国土资源部门了解到,新的U型保护房用地正在实施土地预征收,完成后即可上报,预计于今年9月取得河南省政府批复。”彭江波说。

凝聚传承文明密码的合力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实物见证。当7000年前的绚烂彩陶与新时代的“检察蓝”相遇,文明传承的密码在司法守护中续写。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多批文物保护领域典型案例,旨在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监督,推动法治化治理。今年3月1日,结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最高检发布了第五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通过学习研讨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我们拓宽了工作思路。”杨琼告诉记者,渑池县检察院在持续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的同时,将更加注重与文物保护部门的协同配合。“下一步,我们还要持续加大对破坏文物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积极探索。”杨琼说。

(上接第一版)要强化监管,提高网络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要加大力度,推动网络法治宣传取得新突破,生动展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成就,助力提升广大网民法治素养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